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專業實習甄選作業辦法

105.1.26 105年1月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24 106年1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9.26 106年9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3.12 108年3月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研究機構、產經企業機構研修或專業實習，以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研發團隊經驗的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設有戶籍並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國內及境外在職专班生。
- 二、國外語言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薦送外國學校系所規定及赴研修國家應有之外國語能力，並持正式能力證明者(認定標準如附件)。
- 三、學業成績(截至申請當學期之前各學期)每學期科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於其專業領域有具體優良事蹟可資認定者。若為清寒優秀學生須持有由各政府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且在校成績為科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班排名百分之三十為限。
- 四、學生操行成績須達70分。
- 五、申請補助者，同一人同一教育階段，以獎助一次為限。已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不得同時申請本留學經費補助。

第三條 研修機構及類型：

- 一、研修機構：名列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院參考名冊之學校及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 二、研修類型：
 - (一)雙連學位(含修讀學分)
 - (二)交換學生
 - (三)專業實習(含產企業界)

第四條 申請經費獎補助金者年限及原則：

一、獎補助金者年限：

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限。

二、獎助原則：

- (一)採部分獎助方式：每人補助原則以當年度本校或教育部獎助之額度及申請學生資格條件而定。
- (二)教育部獎助額度平均數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依教育部核定金額後，經本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核給。
- (三)補助經費項目以學費、往回機票及生活費為限(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編列報支)。

第五條 學生申請赴國外研修，應依下列程序行之：

一、申請期間為每年一月十五日至三月一日止，檢具相關表件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經該教學單位初審通過後，交研究發展室國際事務組辦理，逾期者不予受理，檢具表件如下：

- (一)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甄選申請表(含學生證及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教師推薦書兩份。
- (三)本校在學之正式成績單一份。
- (四)欲研修國家之語言測驗成績或英文成績一份。
- (五)計畫書一份(須說明赴國外研修之必要性及效益)
- (六)學海惜珠申請者之國外研修計畫書(內容包含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劃、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研修必要性及效益，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 (七)其他校內外專業能力證明影本一份(如：課外社團活動、專業證照、特殊榮譽等)。

二、研究發展室國際事務組將通過校內初審之申請表件彙整後，於三月召開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議校內複審，決定本校學生赴國外研修甄選名單及獎助方式。

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選送學生應於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契約書，在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辦理。
- 二、選送生於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且不得辦理休學。
- 三、選送學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之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本校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轉換其研修國別或研修學校，轉換以一次為限，且原研究領域仍不得變更。
- 四、申請獎補助金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本校立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學生應即於收到本校通知日起六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全數獎補助金者。
- 五、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簡章規定之時間完成出國手續，並實

際赴海外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同放棄。

- 六、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未滿一個月者，不得領取本獎補助金者，已領取者全數償還。
- 七、申請獎補助金者，選送生赴國外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返回本校報到。選送生於國外研修計畫期程結束後兩星期內，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上傳問卷調查及心得(成果)報告，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八、學生應自行承擔出國研修所導致之退學、延畢及重補修學分相關風險。
- 九、選送生應配合校內舉辦研習座談會。
- 十、選送生研修結束返國後，由各科審核是否符合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教育部資訊網登陸選送生之海外研修學分數。
- 十一、補助獎補助金或機票者，須繳交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亦須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本案所稱「外國語能力」證明及認定標準說明如下：

一、英文、日文（以下擇一）

- (一) 托福電腦測驗 (IBT TOEFL) 成績 61 分以上或相等之 CBT 成績。
- (二) 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 500 以上。
- (三)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5.5 分以上。
- (四) 英檢 A2 級(含)以上。(擇優錄取)
- (五)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日本語力測驗 N5 合格。

二、前點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研修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例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若擬前往之留學國家所使用之語言非屬上述者，則申請人得繳交符合前點英文語文能力標準之證明或繳交該擬留學國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能力證明。